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993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9937 号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 2026 年 5 月 7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 5 月 7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静文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5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注) |
|------------|----------------------|------------------------------|
| 资产 | | |
| 普通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31,323.88 | 53,633,188.31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资产 | | 42,200,000.00 |
| 资产合计 | 31,323.88 | 95,833,188.31 |
|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 | |
| 普通负债：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其他负债 | 8,000.00 | 53,531,023.95 |
| 负债合计 | 8,000.00 | 53,531,023.95 |
| 清算净损益 | 23,323.88 | 42,302,164.36 |
|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 31,323.88 | 95,833,188.31 |

注：清算起始日数据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零点数据，与终止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二十四点数据相同，下同。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专项计划资产净值为 42,302,164.36 元。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本专项计划资产净值为 23,323.88 元。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6 年 5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 预计可变现金额 |
|----------|----------------------|-----------|
| 普通财产： | | |
| 银行存款 | 31,323.88 | 31,323.88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31,323.88 | 31,323.88 |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清算期发生额 |
|-----------------------|---------------|
| 一、存款利息收入 | 1.90 |
| 二、其他收益 | |
| 清算收入合计 | 1.90 |
| 三、税费 | |
| 四、管理费 | |
| 五、托管费 | |
| 六、资产服务费 | |
| 七、年度审计费 | |
| 八、清算费用 | |
| 1、财产清理费 | |
| 2、验资费 | |
| 3、清算审计费 | |
| 4、银行手续费 | |
| 5、财产保管费 | |
| 6、律师费 | |
| 清算支出合计 | |
| 九、清算净资产转入 | 42,302,164.36 |
| 十、剩余资产返还 | 42,200,000.00 |
| 十一、收益分配 | 78,842.38 |
| 十二、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 23,323.88 |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 清算期增加 | 清算期减少 |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
|---------|-----------------------|-------|---------------|----------------------|---------------|
| 普通债务：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3,523,023.95 | | 53,523,023.95 | | 53,523,023.95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其他负债 | 8,000.00 | | | 8,000.00 | |
| 债务合计 | 53,531,023.95 | | 53,523,023.95 | 8,000.00 | 53,523,023.95 |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成立，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AAQ61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设置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分配方式 | 信用评级 | 年化收益率 | 发行金额（亿元） | 未偿还本金余额（亿元） |
|--------|---------|-----------|-----------|-------------|-----------------------|-------|----------|-------------|
| 260137 | G 国泰优 1 | 2023-7-28 | 2024-7-25 |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 AAA _s f | 3.25% | 3.06 | 0.00 |
| 260138 | G 国泰优 2 | 2023-7-28 | 2026-4-27 |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 AAA _s f | 4.30% | 4.95 | 0.00 |
| 260139 | G 国泰次 | 2023-7-28 | 2026-7-27 |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 - | - | 0.42 | 0.00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专项计划已收到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843,000,000.00 元，设立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827 号验资报告。

2、清算原因

根据《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专项计划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本专项计划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将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及本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并摘牌，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届时将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清算分配顺序进行清偿，再将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至此，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期间

根据《西部-国泰租赁 2023 年 5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终止并于次日进入清算，清算期间为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专项计划自终止日起, 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三、清算情况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成立了专项计划清算组, 对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 53,633,188.31 元, 其中应收利息为 11,321.98 元, 清算期间计提银行存款利息 1.90 元, 原状返还至原始权益人 53,601,866.33 元, 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31,323.88 元, 其中应收利息为 11,323.88 元。

清算起始日其他资产为 42,200,000.00 元, 系持有至到期投资, 清算期间将剩余资产原状返还, 清算结束日其他资产为零元。

2、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起始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 53,523,023.95 元, 清算期间已全部付讫, 清算结束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零元。

清算起始日其他负债为 8,000.00 元, 系预提的清算审计费, 清算期间无变动, 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8,000.00 元。

3、净损益情况

清算起始日专项计划净损益为 42,302,164.36 元, 清算结束日专项计划净损益为 23,323.88 元。

4、清算损益情况

见本报告清算损益表。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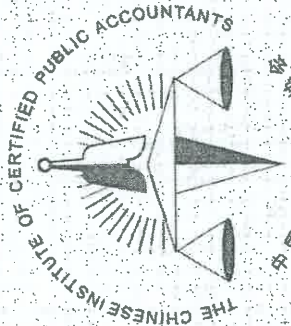
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专项计划的可分配财产为 42,302,164.36 元。

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专项计划的可分配财产为 23,323.88 元。

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持有, 故 2026 年 4 月 27 日, 管理人向国泰租赁发送了《清算方案及相关安排的通知》, 约定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

余资金原状返还给国泰租赁，国泰租赁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书面确认。管理人在确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预期收益及全部剩余本金足额支付情况下，于专项计划账户中预留清算审计费金额以及预计的销户相关费用共计 20,000.00 元后，将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国泰租赁，金额 53,601,866.33 元。

后续管理人预计于专项计划账户销户前，将账户结息款、预留销户相关费用（如有剩余），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国泰租赁。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1973-07-2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307272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7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g Institute of CPAs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月 / 日

12

| | |
|----------------------------|--------------------|
| 姓名 Full name | 赵静文 |
| 性别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91-09-12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1010719910912252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静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6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年 / 月 /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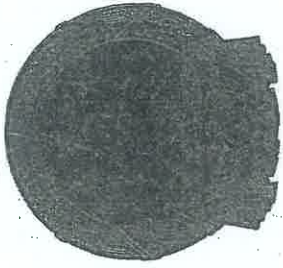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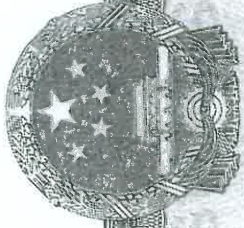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程,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